



一、化学品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有机硅改性饱和聚酯树脂 (Silicone modified Polyester Resin)
其他名称：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应者名称、地址及电话：成都合兴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 一环路西一段 130 号/028-85054002
紧急联络人/电话/传真：岳政伟/13602609096/028-85054012

二、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成份：乙二醇丁醚 危险性类别：第 6.1 类 毒害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作用 危害警告讯息：可燃液体和蒸气、吸入导致呼吸道刺激及肝脏损害、皮肤接触可致皮炎、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危害防护措施：紧密容器、远离引火源、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配戴适当手套/安全眼镜/呼吸防护具 其他危害：—

三、成份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SLC-9625/SLC-9630/SLC-9632		
危害成份之中英文名称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乙二醇丁醚(Butyl cellosolve)	111-76-2	36%
有机硅改性聚酯		64%
备注：—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甦术。4.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3.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4.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5.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1.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立即就医。 食入：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不可催吐。4.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覆给水。6.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甦术。7.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乙二醇丁醚会引起刺激、高浓度下数小时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意识丧失及肾和肝的损害。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1.急救人员请于警戒区外施行紧急救护。2.如须进入警戒区内救护，请依第 8 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着适当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若有误食时，考虑给予洗胃。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其蒸气和液体易燃，足够能量的静电火花可点燃浓度在爆炸范围间的蒸气，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2.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1.彻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9.以水柱灭火无效。10.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11.尽可能彻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12.远离贮槽。13.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彻离。14.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2.确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

环保相关单位。4.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触外泄物。2 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3.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4.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5.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此物质是可燃性和毒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2.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3.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4.液体会累积电荷，考虑额外之设计以增加电导性。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输送操作中，应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时间，增加液体留在管线中之时间或低温操作。5.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7.桶槽或贮存容器可充填惰气以减小火灾和爆炸的危险。8.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9.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10.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11.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12.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13.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14.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15.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16.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17.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18.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19.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储存：1.在化学品丙类仓库储存：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兼容物，应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2.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3.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4.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5.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6.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7.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8.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9.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10.限量贮存。11.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12.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13.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14.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报警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15.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16.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17.贮槽须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液堤。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采取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3.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4.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中(英)名称	八小时日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ether)	25 ppm(皮肤)	37.5 ppm(皮肤)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呼吸防护：乙二醇丁醚 250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未知浓度：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皮肤及身体防护：1.连身式防护衣。2.工作鞋。3.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处理此物后，必须彻底洗手。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	气味：无色液体，略有气味
嗅觉阈值:	熔点：-74.8℃
pH 值: -	沸点 / 沸点范围: ℉ 171-172 ℃
易燃性(固体, 气体):	闪火点: 71℃
分解温度: 300℃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自燃温度: 244℃	爆炸界限: 1.1%~10.6%
蒸气压: 6-6.5mmHg@20℃	蒸气密度: 3.0
密度(水=1): 0.9	溶解度: 不相溶
辛醇 / 水分配系数(log Kow):	挥发速度: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1.氧化剂(如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及三氧化铬：增高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2.铝：高温时起反应。3.橡胶、塑胶、涂装：腐蚀此类物质。
应避免之状况：1.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1.氧化剂及三氧化铬。2.铝。3.橡胶、塑胶、涂装：腐蚀此类物质。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症状： 乙二醇丁醚接触症状为刺激感、恶心、疼痛、发红、角膜伤害、失去意识。
急毒性： 吸入： 乙二醇丁醚：1.刺激鼻及咽，并造成口腔的金属尝味及头痛。2.高浓度下(约 300-600ppm) 数小时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意识丧失及肾和肝的损害。 皮肤： 乙二醇丁醚：溶液会造成刺激，引起刺痛、干燥、皮肤发红。 眼睛： 乙二醇丁醚：1.其蒸气会刺激眼睛。2.其液体会造成刺激、疼痛、发红及持续数天的角膜伤害。 食入： 乙二醇丁醚：可能造成刺激与吸入时造成之症状相同。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乙二醇丁醚：1200mg/kg(大鼠，吞食)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乙二醇丁醚：500 ppm/4H(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乙二醇丁醚：1.可能会刺激呼吸道及眼睛，损害血液细胞及产生血尿。 2.动物实验中，可能损害生殖系统。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乙二醇丁醚：1.LC50（鱼类）：1490 mg/l/96H, 2.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 3.生物浓缩系数（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乙二醇丁醚：1.因不含吸收UV光，预期在大气中不会进行光化作用。半衰期（空气）：3.28~32.8小时；半衰期（水表面）：168~672小时；半衰期（地下水）：336~1344小时；半衰期（土壤）：168~672小时。
生物蓄积性：乙二醇丁醚：不会蓄积。可经由皮肤、肺、肠胃吸收掉后，在体内会代谢掉并由尿液排出。
土壤中之流动性：乙二醇丁醚：无资料
其他不良效应：无资料

十三、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其蒸气和液体易燃，足够能量的静电火花可点燃浓度在爆炸范围间的蒸气，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2.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6.以水雾冷

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9.以水柱灭火无效。10.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11.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12.远离贮槽。13.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14.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十四、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2.确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4.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触外泄物。2.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3.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4.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5.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十五、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1.参考政府相关法规处理。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六、运输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61592

UN 编号：2369

运输危害分类：3(可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 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十七、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险物及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公共危险物品及可燃性高压气体设置暨安全管理办法

十八、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供应商提供之物质安全资料表。	
制表者单位	名称：成都合兴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30 号 /028-85054002	
制表人	职称：经理	姓名(签章)：岳政伟
制表日期	2022/08/01	
备注	上上资料中符号" —"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代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以上资料由合兴行公司提供，各项数各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要求,自行负责其可用性。